

关于对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；

吕航，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秘；

丁辉，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

杨剑平，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力A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5年7月20日，特力A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给特力A下发了《特发集团关于规范企业退休人员福利补贴管理的通知》，要求特力A自2016年4月起停发所有退休人员福利补贴。

特力 A 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总经理第七次办公例会 , 决定自 2016 年 4 月起停发退休人员福利补贴 , 并于 2015 年 9 月冲减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计提余额 , 冲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 972 万元 , 致使利润总额增加 972 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849 万元。该事项产生的损益占特力 A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1034 万元的 82% , 占 2014 年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415.75 万元的 204%。但特力 A 迟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才在三季度业绩预告中首次披露该事项。

本所认为 , 特力 A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 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第 (十四) 项的规定 , 特力 A 董事长兼董秘吕航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 年修订) 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 , 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特力 A 董事兼总经理丁辉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剑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 年修订) 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 , 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特力 A 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 , 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 年修订) 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和第 17.4 条的规定 ,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, 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:

- 一、对深圳市特力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;
- 二、对深圳市特力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秘吕航、

董事兼总经理丁辉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剑平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年12月21日